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於深圳市寶安區觀瀾高新技術產業園宝德科技研發生產基地研發樓4樓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之建議，並授權董事釐訂其酬金；
5. (a)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瑞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考慮及批准選舉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考慮及批准選舉孫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東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考慮及批准選舉蔣白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考慮及批准選舉陳紹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定機關及／或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H股(「H股」)及／或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及／或配售H股及／或內資股，惟將予配售及／或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及／或內資股之股份數目的20% (「20%限額」)；
- (b) 以20%限額為限，確定將予配售及／或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之數目，以及處置因配售或發行上述新股份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事宜；
- (c) 根據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具體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有關章程及須相應修改的其他章程；及
- (d) 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批時要進行文字或條文次序的變動，依據上述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7. 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

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並將於建議股份轉讓完成當日生效(有關修訂反映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之建議股份轉讓(「**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後，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之隨後修訂，而(i)現時由Crosby China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Crosby**」)持有之82,25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ii)現時由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ront Trend**」)持有之37,54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將轉讓予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深圳電子**」)。上述非上市外資股將據此重新獲指定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內資股**」))：

第18條

刪除現有第18條整段內容，由以下新訂第18條內容代替：

「第18條」 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現時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257,500,000股，股本結構如下：

1. 內資股持有人共持有1,650,000,000股，佔總股本的73.09%；
 - (1)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21,845,000股，佔總股本的45.26%；
 - (2)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持有239,580,000股，佔總股本的10.61%；
 - (3)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159,637,500股，佔總股本的7.07%；

(4)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3,295,000股，佔總股本的4.58%；

(5)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25,642,500股，佔總股本的5.57%；

2.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共持有607,500,000股，佔總股本的26.91%。」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中國深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應填寫及交回隨附之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最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應該就須投票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5.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電子科技大廈C座43樓43A室

電話：(86-755) 8328 7692

傳真：(86-755) 8327 3380

郵編：518031

聯繫人：鄭羽倩小姐

7. 李瑞杰先生，43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持有經濟學及電子學雙學士學位。李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行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在深圳汕寶電子公司任職工程師及深圳萬通軟件工程有限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成立深圳市新樂和電子有限公司，經營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止。為肯定李先生對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作出之突出貢獻，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深圳市信息技術協會委任為常務理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成立本公司。彼現時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

李先生亦為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深圳市中青寶網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之丈夫。除於本通告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 本公司股份

權益類別	受控制法團 持有內資股 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估 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概約 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 (附註)	1,021,845,000	45.26%	61.93%

附註： 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寶德投資」)合共持有1,021,845,0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權益類別	受控制法團 持有股份 數目	估寶通集團 有限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家族 (附註2)	3,000,000	10%

附註1：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乃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實益持有。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權益類別	受控制法團 持有股份 數目	估深圳市寶騰 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企業及家族 (附註2)	2,500,000	25%

附註1： 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附註2： 李先生及張女士透過寶德投資合共持有2,5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15,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8. 董衛屏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董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電腦系統工程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二年起，董先生先後任職於多家資訊科技公司。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前，曾任香港雷射電腦有限公司中國部銷售經理。董先生負責本公司之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運作。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董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a) 本公司之股份

權益類別	持有H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概約百分比
配偶	5,250,000	0.23%	0.86%

(b) 其相聯法團之股份 —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權益類別	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附註)	3,000,000	10%

附註： 寶通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26,25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9. 王立新先生，4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南開大學，持有法律學學士學位，並為持牌律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深圳市對外經濟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為中國律師行信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現為中國律師行金杜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0. 孫偉先生，44歲，畢業於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系，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二年九月獲頒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隨後留校任教。一九九七年一月創建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隨後又與哈爾濱工程大學聯合成立哈爾濱工程大學龍翔運通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軟體的開發與銷售。二零零零年九月考入哈爾濱工程大學自動控制系攻讀在職博士，其間在國家一級刊物上共發表文章五篇，並獲得二項省(市)級科技進步三等獎，二零零五年九月從北京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畢業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哈爾濱工程大學頒授工程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孫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1. 李東磊先生，41歲，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山東大學計算科學系科技情報專業，獲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山東省二輕工業廳資訊中心工程師，負責山東省二輕工業系統資料統計、資訊分析與行業發展規劃等多個項目。一九九三年，創建並出任慧聰集團濟南公司總經理，負責慧聰集團山東地區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慧聰集團濟南公司是Intel、聯想、浪潮等IT公司在山東地區重要的市場推廣合作夥伴)。二零零一年至今，任北京聯合智業廣告有限公司和北京鑫聯合智業顧問有限公司兩公司(簡稱IBCG)的總經理，負責IBCG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與綜合管理。IBCG為飛利浦消費電子PHILIPS CE、松下PANASONIC、阿裡斯頓ARISTON等國際公司(品牌)的中國市場推廣合作夥伴。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2. 蔣白俊先生，48歲，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修讀中國文學專科。蔣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西安市任職中學教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出任《計算機世界》特約市場評論分析專家及總裁對話欄目對話人。由一九九四年起於多家國際知名計算機公司從事顧問工作。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任職AST中國市場戰略顧問及開元集團市場戰略顧問，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成為神州數碼辦公自動化事業部市場戰略顧問(東芝中國業務)及中國惠普市場策略顧問及戰略發展顧問。於一九九九年，彼為康柏中國產品市場策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職NEC香港中國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電腦業務及顯示器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則於飛利浦中國公司出任顯示器業務之市場策略顧問及為聯想電腦之外設業務擔任市場戰略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蔣先生擔任深圳秦眾電子之戰略發展總顧問，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亦成為華禹邦甲市場戰略顧問。由二零零三年至今，彼為IBM中國公司PC業務市場策略顧問(筆記本台式機業務)，由二零零四年至今亦出任中國大恆集團松下業務及富士通業務之市場戰略顧問。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蔣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3. 陳紹源先生，46歲，於核數、會計、稅務、業務顧問及財務管理範疇積逾16年經驗。陳先生持有加拿大達爾侯斯大學之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逾8年，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曾為中國纖科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證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為彼及其他人士自二零零一年設立的業務顧問公司的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告日期，彼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年。彼可享有每月基本酬金人民幣4,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郭萬達博士及陳紹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之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